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各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1	2023.3.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2023.3.1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3	2023.4.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部办公楼委托装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3.4.28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3. 5. 26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	2023. 7. 1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的议案
7	2023. 8. 9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23. 10. 2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23. 12. 1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7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会议、审阅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

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稳健；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地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整体来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

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完成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置换、子公司购置金浦东悦时代广场房产并完成资产交割。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关联方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除为公司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6、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地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四、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

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将持续完善监督职责，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与监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